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108045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1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5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(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(87712713)

羅凱臻(87712718)

湯玉霜(87712714)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(新北市政府工務局)、張委員記恩(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)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員金雄
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、陳保宏君、吳坤良建築師事務所、良將建設有限公司、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、總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、寶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(警衛室)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備註：

裝

訂

線

一科
(品燕)請影印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5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1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14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79 地號淡水區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公八用地，面積約為 38,420.6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15%，容積率為 60%，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5 層，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公司田溪及綠帶，北側及南側臨第 3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32 地號陳保宏社教館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

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398.43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上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西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二段，東側、北側及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21 地號良將建設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758.1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4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西側及南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，北側及東側臨第 6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4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31 地號總廣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,015.8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（申請 10% 時程獎勵）。本案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淡金路，西側、南側及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會議審查通過，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開工取得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965.06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 10%），本次申請變更設計除立面整體造型變更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，參照本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討論第 3 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時程獎勵…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5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88、189、190 地號寶路開發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6,283.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7,569.56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9%）、停車獎勵容積 5,550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6.6%）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

24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，東側、西側及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第 111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